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环市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蓬江税环市强催〔2023〕11号

江门市荣进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0703056803857G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2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蓬江税环市税通〔2022〕121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所属期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增值税4901835.92元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聂瑞祥

联系电话: 3287035

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三街 20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聂瑞祥, 陈斯敏(440703180252、440703220102)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